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7〕77号

关于推进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检验机构 认可能力范围结构化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于2015年9月1日正式上线实验室/检验机构认可业务在线申请系统，经过两年多的运行，产生了积极的效果。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便于认可结果的采信，CNAS秘书处决定进一步推动认可能力范围结构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认可证书有效期为六年，但未实现能力范围结构化的机构：

1. 在第一次复评时应填报结构化数据及相关申请材料。机构应及时启动复评任务，在线填报结构化数据。如果无扩项需求，请按“复评审”启动复评任务，按照已获认可的能力范围结构化填写全部能力后提交，只需在线提交电子版，不需提交

书面材料。“复评审”任务不需交纳申请费，此过程中不可增加项目，任何增加的项目发现后均按取消处理。

2. 如果机构在复评时需要扩项，请按“复评审+扩项”启动复评任务，交纳申请费，并在本次任务中结构化填写全部能力（包括原认可能力和扩项能力），对扩项项目在能力表备注栏中注明“扩项”。机构除提交结构化数据外，还应提交扩项申请书的书面材料，书面材料的提交内容参见CNAS于2016年6月12日公布的《关于调整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检验机构申请及评审资料提交方式的通知》。

3. 证书为六年期的机构应在认可批准后的24个月内接受第一次复评审。为保证时限，建议需要填报结构化数据的机构提前6个月启动填写工作，至少提前2个月提交。

4. 对不能按期接受复评审的机构，CNAS将按照CNAS-RL01:2016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的规定，给予暂停认可资格的处理。

二、所有的扩项申请均要求在线填写。对能力范围尚未结构化的机构，也要求按结构化数据填报扩项申请材料，并提交扩项申请书的书面材料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9月21日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9月21日印发
